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翠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41元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9,80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3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應自108年4月1 日起至上訴人回復原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5 萬元及自次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；⑶

被上訴人應自108年1 月1 日起至上訴人回復原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3,000元至上訴人之退休準備金專戶。聲明第1 項部分，以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50,000元、存續期間5年計算，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 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x12月x5年 ＝3,000,000元 ）；聲明第2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；又聲明第3 項請求按月提繳3,000元，以5 年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x12月x5年＝180,000元）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元＋180,000元＝3,180,000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72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16,241元（計算式：48,723x1/3＝16,241元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8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，依上訴人起訴時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 分之1 ，即應先徵收16,241元（計算式：32,482元÷2＝16,241元），惟上訴人於108年3月13日起訴時僅繳納6,440元(見108年度北司勞調字第35號卷)，尚未繳足應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則扣除上訴人已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1元。

四、此外，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2,482元（計算式：48,723元－16,241元＝32,482元）及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6,241元（計算式：32,482元－16,241元＝16,241元）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
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